

(2018)浙0281民初6376号

义乌市雅羽化妆品有限公司、陈建新:本院受理原告田文辉与被告义乌市雅羽化妆品有限公司、陈建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已依法作出(2018)浙0281民初63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建新支付原告田文辉货款160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本案案件受理费3500元,由被告陈建新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交纳通知书后七日内,凭判决书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收费窗口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如银行汇款,收款人为宁波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账号为376658348992,开户银行:宁波市中国银行营业部。如邮政汇款,收款人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汇款时一律注明原审案号。逾期不交,作自动放弃上诉处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6376号之二

义乌市雅羽化妆品有限公司、陈建新:原告田文辉与被告义乌市雅羽化妆品有限公司、陈建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陈建新支付原告田文辉货款160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本案案件受理费3500元,由被告陈建新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向本院领取(2018)浙0281民初637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份,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破30号之四

因温州浙南测绘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经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3日裁定终结温州浙南测绘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行终547号

匡江山、张伟宾:本院受理杨海明与乐清市公安局、温州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现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303民初5784号之一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破30号之三

2018年7月18日,本院根据温州浙南测绘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浙南测绘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18年9月11日,债权人申报债权共计1904608.13元,经审查确认的债权为1284021.13元。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浙南测绘有限公司经财务审计,已严重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亦无第三人提供足额担保。温州浙南测绘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10日

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2724号

钟昌德:原告孙成方与被告钟昌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69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友和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1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迪仕朗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迪仕朗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债务人温州迪仕朗服饰有限公司股东未向管理人移交完整的财务账册、文书等资料,导致无法进行清算,债务人温州迪仕朗服饰有限公司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管理人以债务人温州迪仕朗服饰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于2018年11月28日裁定宣告温州迪仕朗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迪仕朗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014号

依力哈木·阿力木: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

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依力哈木·阿力木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0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015号

届卫东: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届卫东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0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017号

詹斌:本院受理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詹斌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0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12月4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25165455.66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担保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台州资产联系电话:0576-8853200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余额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温州市赛达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赛达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辉泰实业有限公司、吴赛敏、王小燕	人民币	25165455.66	9093688.32	34259143.98		
累计				25165455.66	9093688.32	34259143.98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

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任玲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任玲莉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任玲莉。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任玲莉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任玲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任玲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70

任玲莉:1525894429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任玲莉

2018年12月1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4月15日)		担保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联鑫厨具有限公司	2016信银杭永康贷字第811088060329号	1500	142.68	永康市阿诺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俞振贤、俞慧慧、俞渝航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何剑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何剑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何剑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何剑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何剑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何剑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70

何剑峰:1396797519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剑峰

2018年12月1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4月15日)		担保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可尔针织有限公司	2015信银杭武义贷字第811088034422号	2500	416.87	张益平、吴爱香、邵文仙、邵献忠、浙江武义神龙浮选有限公司、周爱马、周末香、周万生、廖珍英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潘中青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潘中青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浙江冠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舟山骏如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圣安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潘中青。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潘中青联合公告通知上述3户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潘中青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3户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潘中青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康璐 13586625813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潘中青

2018年12月10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欠息	保证人	抵押情况	原债权借款协议
1	浙江冠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8,300,000.00	1,287,680.05	陈志军、曹轶、夏涛、张云红、舟山市康源糖酒食品有限公司、舟山圣安娜食品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1、位于定海区金晖公寓5幢一单元102室的房产,建筑面积86.29平方米,土地面积21.75平方米;2、位于普陀区展茅街道富丹路1号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6843.15平方米,土地面积11678.00平方米。3、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27、129、131号的商业用房(含装修,不包括室内不动产),建筑面积为170.3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42.90平方米(第三顺位)	2014年(定海)字0142号 2014年(定海)字0143号 2014年(定海)字0144号 2014年(定海)字0014号
2	舟山骏如贸易有限公司	7,600,000.00	534,774.14	陈志军、曹轶、夏涛、李能能、舟山市康源糖酒食品有限公司、舟山圣安娜食品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1、位于沈家门街道东河路29-31号一层网点的房产,建筑面积549.40平方米(一层网点172.90平方米),土地面积28.8平方米;2、位于定海区檀东颐景园9幢一单元101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22.41平方米,土地面积22.84平方米;3、位于定海区海山花园10幢一单元402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25.66平方米,土地面积11.68平方米。4、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27、129、131号的商业用房(含装修,不包括室内不动产),建筑面积170.35平方米,土地面积42.90平方米(第三顺位)	2014年(定海)字0036号 2014年(定海)字0090号
3	舟山圣安娜食品有限公司	9,600,000.00	693,686.19	陈志军、曹轶、陈宏方、王唯佳、舟山市康源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1、位于定海区人民路128号、人民路136-2号二楼的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38.56平方米、446.12平方米,土地面积分别为7.52平方米、87平方米;2、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27、129、131号的商业用房(含装修,不包括室内不动产),建筑面积170.35平方米,土地面积42.90平方米(第三顺位)	2013年(定海)字0202号 2014年(定海)字0124号

联系电话:康璐 1358662581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潘中青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转让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康璐 135866